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147號

原告 董吉原
被告 陳格正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518號傷害案件(業經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案號為113年度審簡字第2586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案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法官 宋恩同
法官 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國維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